**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在职人员情况：**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2021年年初编制预算人数50人，其中管理人员10名，专业技术人员10名，工勤人员30名；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29人，财政供应人员控制率58%，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机构设置：**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作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安全保卫股、环卫股、园林绿化生产股。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公园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迎丰公园近远期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建设资金计划。2、协助编制及实施《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3、负责公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4、负责公园园内的森林防火及安全保卫工作。5、负责对园内经营性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1、积极开展“三城同创”和“绿城攻坚”工作，确保园区管理工作落到实处。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效果。3、加快推进清扫保洁实行对外承包的工作。4、加大《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我处2021年年初部门整体支出总预算61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3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03.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9万元，资本性支出0.1万元）；项目支出368.5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为565.9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年中追加预算在职人员2021年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离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和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应急避险及无障碍设施经费”和“公厕维修改造” 项目未发生支出，收入到期财政收回。

2、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5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14万元，占总支出的76.36%，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33.76万元，占总支出的23.64%。主要用于公园养护管理、春节亮化维护和迎丰公园家属区危房拆迁。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432.14万元较上年增加64.95万元，增长17.69%。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40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37%，较上年增加12.89%，主要是社保缴费、奖金增加的人员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322.7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费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0.71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28.65万元（含资本性支出0.1万元），较上年增加18.8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公用经费下达功能科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项目支出。

（1）商品和服务支出28.55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任何出国出境考察开支。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0.69万元。会议费0万元，发生培训费0.69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岗位培训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2021年度我处由市政府和市委安排、人大审批安排专项项目4项，均为市本级财政专项运行经费项目,包括迎丰公园春节亮化维护经费、迎丰公园养护管理经费、应急避险及无障碍设施经费及公厕维修改造。上年度公园春节亮化维护经费结转使用。2021年项目支出投入133.76万元，比上年减少327.56万元，减少71%，主要是上年度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项目支出351.34万元，本年度应急避险及无障碍设施经费及公厕维修改造项目未发生相应支出。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33.76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公园养护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公园保洁、绿化补植及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春节亮化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园区内增加亮化工程，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迎丰公园家属区危房拆迁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办、评审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城建科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公园养护管理经费”项目分为“清洁保洁服务”（计划备案编号202030122#），由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招标采购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公园维护管理专项项目实施，建立“公园保洁考核管理方案”，由环卫分管领导和督查专干每日进行保洁督查；绿化维护主要包括绿化抗旱、施肥、喷药、修剪、整形、除杂等养护工作，加强精细管理，对草坪、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清除绿化带内杂草、枯树腐枝，及时打药防治病虫害，全力确保绿化成果。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处在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认真执行财政和主管部门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 专款专用。对照怀财绩〔2022〕5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181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得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614.87万元，剔除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绩效奖、基本工资提标等）、新增迎丰公园家属区危房拆迁经费，我处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二）效率性分析**

2021年我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三高四新”，奋力建设“三城一区”发展战略总要求，坚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指导，精心组织，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提高公园品质。

**1、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

（1）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我支部认真学习贯彻新党章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持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教育管理，通过党史学习为载体，全年累计学习达80个学时。

（2）积极组织党员开展各项活动。7月7日组织“我为群众办实事——点亮微心愿 党群圆梦行”公益慈善募捐，9.9公益日“点燃受灾群众新希望”捐款、助残活动捐款，累计金额为6000余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加“3.12”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忠党爱民献热血”——无偿献血我先行活动，共有3名同志献血成功。

（3）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建立“五化”台帐，实行党员积分管理，通过党员示范岗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定期交纳党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定期分析等制度，使党员作风上有改变，工作上有进步，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4）乡村振兴工作。根据主管局安排，经支部研究决定，驻村扶贫工作由周明敏同志前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文溪乡宝江村进行乡村振兴，为下一步更好的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2、推进绿城攻坚工作。**

根据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计划，我处今年向市财政申请了专项资金172万元着手完善公园应急避险设施建设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结合迎丰公园的游道、广场、公厕的实际情况，按照合理实用的原则，制作此两项目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当前此项目的设计方案及预算资料准备报财政评审，再按流程进行施工建设，力争明年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公厕环境。

**3、加强绿化项目建设。**

由于公园主环路两边黄土裸露地块和绿地破损较多，去年我处争取财政调剂安排了2019年绿化补植资金30万元用于园区绿化补植项目，去年底签订了施工合同，今年3月份竣工，绿化补植面积3200平方米，栽种各类茶花球、红枳木球等各类灌木球228株，月月桂、红叶石楠等地被植物3121平方米。

**4、做好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1）抓好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绿化施肥、修剪、整形、除杂等养护工作，对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清除绿化带内杂草、枯树腐枝，全力确保绿化效果。雇请绿化专业人员对园区全面进行绿篱整形、修剪、除杂草20多次，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拨除园区杂草203人次；园区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施肥约1800公斤，购买农用药物280包（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理修剪枯死树木、树枝27株，排除了多处树支掉落伤人的安全隐患。春节前在2个主、次广场的20个木花箱栽种石竹、金盏菊等草花4200盆，为市民打造春节热闹氛围；10月分在20个木花箱播种草籽，观赏效果较好。次入口到海棠园段主环路补植桂花苗7000株。入冬以来购买涂白剂100桶，对园区主环路两侧及上山游道两侧乔木涂白。

（2）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组织保卫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园区路灯、用电线路、配电箱、健身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共检查园区路灯115盏次、景观灯327盏次，排除安全隐患33处；更换损毁的排水沟盖板20块和游步道青石板50余块；维修园林景观灯286盏。维修园区游步道132平方米。海棠园和樱花园安装苗木浇灌系统，浇灌面积2100平方米；怀青亭、主峰亭防腐木护栏维修210米。春节前实施节日亮化工程，在主环路主、次入口布置亮化景观灯长廊120米，为怀化的节日增添了热闹的氛围；主环路供电主线更换670米；临红星北路修建围墙122米；园区主环路及各园林景点排水沟清淤共计1290米。

（3）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今年迎丰公园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继续实行对外承包。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每天12名环卫工作人员对全园进行日常卫生清扫和保洁，严格落实每日一普扫一保洁八小时作业制。及时清扫园区内广场、主环路、登山道、凉亭等场所的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和落叶；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掏清洗净，垃圾做到日产日消；公厕卫生实行专人打扫，及时清扫、冲洗，做到无蜘蛛网、无异味、无积水、无污垢。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及时增加保洁人员，对主要景点、公厕和园内干道进行重点保洁，确保园区环境卫生整洁干净，营造良好的游园环境。在今年省级卫生城市复查期间环卫工作人员从细节入手，精心打扫，彻底清理，全园干净整洁，为省卫复查通过贡献了一份力量。

**5、大力做好“创文”工作，公园文明环境显著改善。**

今年我处积极开展创文明城市工作。根据《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做好各项工作：一是治理乱扔垃圾，加强巡查，随时清理路灯杆、厕所等设施上的小广告；加大卫生死角的清理，特别是绿化带内、广场、休闲亭周边，确保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对乱扔垃圾的市民进行制止和劝说，给市民营造一个整洁、卫生的游园环境。二是治理乱摆乱卖，开展摊点整治行动，同时加大节假日的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园区内乱摆摊卖菜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三是治理踩踏花草，对破坏、踩踏花草的游园市民进行劝导，及时制止损绿、毁绿践踏绿地草坪、穿越绿化带、折树枝、采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确保公园绿化景观效果；四是治理噪音污染，加大了广场夜晚广场舞音量过大的问题整治，每天安排晚班人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确保公园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五是完善学雷锋志愿服务，本着为市民服务的思想，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增设服务设施及物品，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为市民及游客提供雨具、茶水、手机充电、物品存放等便民服务，积极参与以改善园容园貌、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社会风气等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六是对骑电动车进入园区及不用牵引绳遛狗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友情劝导。

**6、做好“创卫”工作，树立对外形象改善园区环境。**

（1）定期召开创卫会议。我处在年初召开创卫工作会议讨论并制定了创卫工作计划，同时在重要创卫工作的时候组织干部职工召开创卫动员大会，认真学习市、局的创卫文件精神，特别是迎接省级卫生复审工作期间召开大会研究如何做好省卫复审工作，为圆满完成省卫复审打下良好基础。

（2）加大创卫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开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创卫工作，制作创卫宣传栏4期，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悬挂创卫宣传横幅4幅；提高了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游客创卫意识和能力，营造浓烈的创建氛围。

（3）认真开展植树节活动。3月12日组织干部职工自愿者20余人参加舞水河畔的植树活动，为绿色怀化添砖加瓦。

（4）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活动，动员干部职工和广大游客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到园区拾捡白色垃圾和烟头活动，营造人人参加创卫的浓厚氛围。

（5）认真开展无物管小区市容环境帮扶工作。严格落实《怀化市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市容环境秩序帮扶工作方案》的文件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每周五组织干部职工到原公园家属区开展环境卫生清扫活动，小区环境卫生有了很大的改善，得到居民良好的夸赞。

**7、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稳定无事故。**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一岗双责”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各股室负责人签定“一岗双责”责任书，强化安全责任。

（2）积极做好内外部政策宣传工作，一方面对内强化政策解读，增强干部职工对政策的把握能力，另一方面，做好对群众的解释沟通，争取广泛的理解与支持，宣传工作富有成效，有力保障了政策的顺利实施及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3）抓好园区防火工作。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器材检验、维修，结合实际，完善防火安全措施和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春节期间，主、次广场入口处摆放“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警示牌2块。清明期间，在主环路悬挂森林防火警示标语2条, 在两座坟堆周边制作“文明祭扫”宣标语2块。

（4）做好枯树腐枝清理工作。今年以来，为防止因大风天气刮倒树木枯枝砸伤游园市民，我处组织人员清理了大量腐枝，确保了市民游园安全。

（5）做好汛期安全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汛期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对山体、排水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因暴雨倒伏树木29株。

**（三）有效性分析**

1、财政供应人员配置控制率。2021年度编制人数50人，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29人，财政供养人员配置控制率58%。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4.53万元，上年预算16.14万元，变动率-9.98%。

3、预算完成率。2021年上年结转10.41万元，年初预算614.87万元，调整预算-59.38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控制率。2021年预算控制率-9.68%，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5、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6、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处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8.5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8.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6.34%。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预算安排14.5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8、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18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7.50万元，预算执行率20.16%。

9、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落实《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公务接待实施细则》，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1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12、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可持续性分析**

我处虽更新了部分基础设施，但园区内部分基础设施涵待更新，如公厕内设施年久，经常发生水管和便池堵塞的情况，我处也对其进行临时性修复，但是得不到根本性解决。此外，随着公园游客量逐渐增多，周边市民随意进园区摆摊、卖菜也随之增多，造成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了公园环境卫生和秩序，园区内流动摊贩较多，需要政府给予园区规范管理政策，提高整治效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处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9.68，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